

河池市南丹庆达惜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8” 矿山坍塌重大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10月28日18时30分许，河池市南丹庆达惜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大坪村矿区锌银铅锑锡铜矿2#斜井井下通往相邻铜坑矿已封闭冒落带区域发生坍塌事故，造成2人死亡，11人失联。

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国务委员王勇作出重要批示，应急管理部党组书记黄明、自治区党委书记鹿心社、时任自治区主席陈武分别作出批示。应急管理部原副部长付建华、副部长孙华山多次与救援现场视频连线，并派出工作组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秦如培，时任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严植婵，自治区副主席费志荣，先后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了河池市南丹县“10·28”矿山坍塌事故调查组，成员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然资源厅、公安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总工会以及河池市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组成。自治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调查组还聘请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采矿等方面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专项研究和综合分析等，

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指出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调查认定，南丹庆达惜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28”矿山坍塌事故是一起有组织长距离非法越界进入相邻非本企业矿山已封闭的采空区盗采残矿，因采空区坍塌导致人员伤亡的重大责任事故。

一、事故相关企业概况

（一）南丹庆达惜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丹庆达惜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达公司），前身为成立于2004年的北京庆达惜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7日变更企业名称为现名；2016年12月2日将法定代表人“韦孟刚”变更为“陈祥生”。现有人员约280人，其中管理人员约50人，专职安全员6人。

2004年10月15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67511404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陈祥生，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经营范围：矿业投资、矿产地产勘查；销售金属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锌矿、银、铅、锡、锑、铜地下开采（凭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营业期限：200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南丹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发证时间为2017年2月21日。

2014年4月10日，庆达公司通过探矿权转采矿权方式取得广西南丹县大坪村矿区锌银铅锑锡铜矿（以下简称大坪矿）采矿权。2016年办理采矿权人名称变更手续。采矿许可证编号C4500002014043210134795，矿山名称：广西南丹县大坪村矿区锌银铅锑锡铜矿，有效期限：2016年8月26日至2024年4月26日，开采矿种：锌矿、银、铅、锡、铜，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2.00万吨/年，矿区面积：4.511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1075米至-385米标高，共有15个拐点坐标圈定（拐点坐标见表1-1）。发证机关为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发证时间2016年8月26日。此外，庆达公司还拥有广西南丹县罗富东桥锑矿详查探矿权。

表 1-1 广西南丹县大坪村矿区锌银铅锑锡铜矿矿区范围
拐点坐标表

拐点编号	1980 西安坐标	
	X	Y
1	2752942.62	36454177.19
2	2752942.59	36456178.51
3	2753442.49	36456177.17
4	2753442.57	36456982.63
5	2752173.44	36456978.84
6	2751774.69	36456556.56
7	2751345.57	36456021.81
8	2751347.98	36455291.80
9	2750763.35	36455289.91
10	2750426.22	36454867.75
11	2750428.46	36454177.36
12	2751193.46	36454176.47
13	2751193.46	36454927.29
14	2752442.55	36454927.39
15	2752442.49	36454177.25
矿区面积	4.511 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	由 1075 米至-385 米标高	

2015 年 4 月 23 日，庆达公司大坪矿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18 年通过延期换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桂 M）FM 安许证字[2018]Y0007 号，单位名称：南丹庆达惜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南丹县大坪村矿区锌银铅锑锡铜矿），主要负责人：朱天象，许可范围：铜矿；铅矿；锌矿；锡矿；锑矿；银矿；地下开采；有效期：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为原河池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受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委托发证，发证时间 2018 年 4 月 15 日。

庆达公司爆破作业许可证（非营业性）编号 4512001300028，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4 日，签发机关为河池市公安局，签发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3 日。换证前，爆破作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3 日，签发机关为河池市公安局，签发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

庆达公司设立安全科、工程管理科、技术（地质测量）科、生产运营中心等 14 个部门。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陈祥生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副总经理张栋志分管生产、技术；副总经理吴春良分管生产和 2#斜井；副总经理蒋康分管生产安全；副总经理兼大坪矿矿长朱天象统筹安排大坪矿工作，分管 1#斜井；大坪矿常务副矿长卢宝树负责 2#斜井生产。投资合伙人韦江池，不担任职务。安全科科长莫生宇，副科长何志勇。

大坪矿设计开采井下 420m~-10m 标高间的 I、II、III 号矿体以及-72m~-380m 标高 IV、V、VI 号矿体。矿山采用斜井-盲斜井开拓，已开拓有 1#斜井（斜井分为二级，井口标高 599.78m~305.51m~-97.65m）、2#斜井（斜井分为三级，井口标高 717.50m~318.07m~130.96m~-98.46m）、3 号盲斜井（317.410m~240m）。1#斜井与 2#斜井分别在 315m 水平及-100m 水平形成了贯通。已开拓形成 395m、355m、315m、279m、240m 和-100m 几个中段。设计前期开采 240m 标高以上部分矿体，近年在 I 号矿体中部矿体厚大部开拓布置有 355-1#采场、315-1#采场、315-2#采场、235-1#采场和 195-1#采场等（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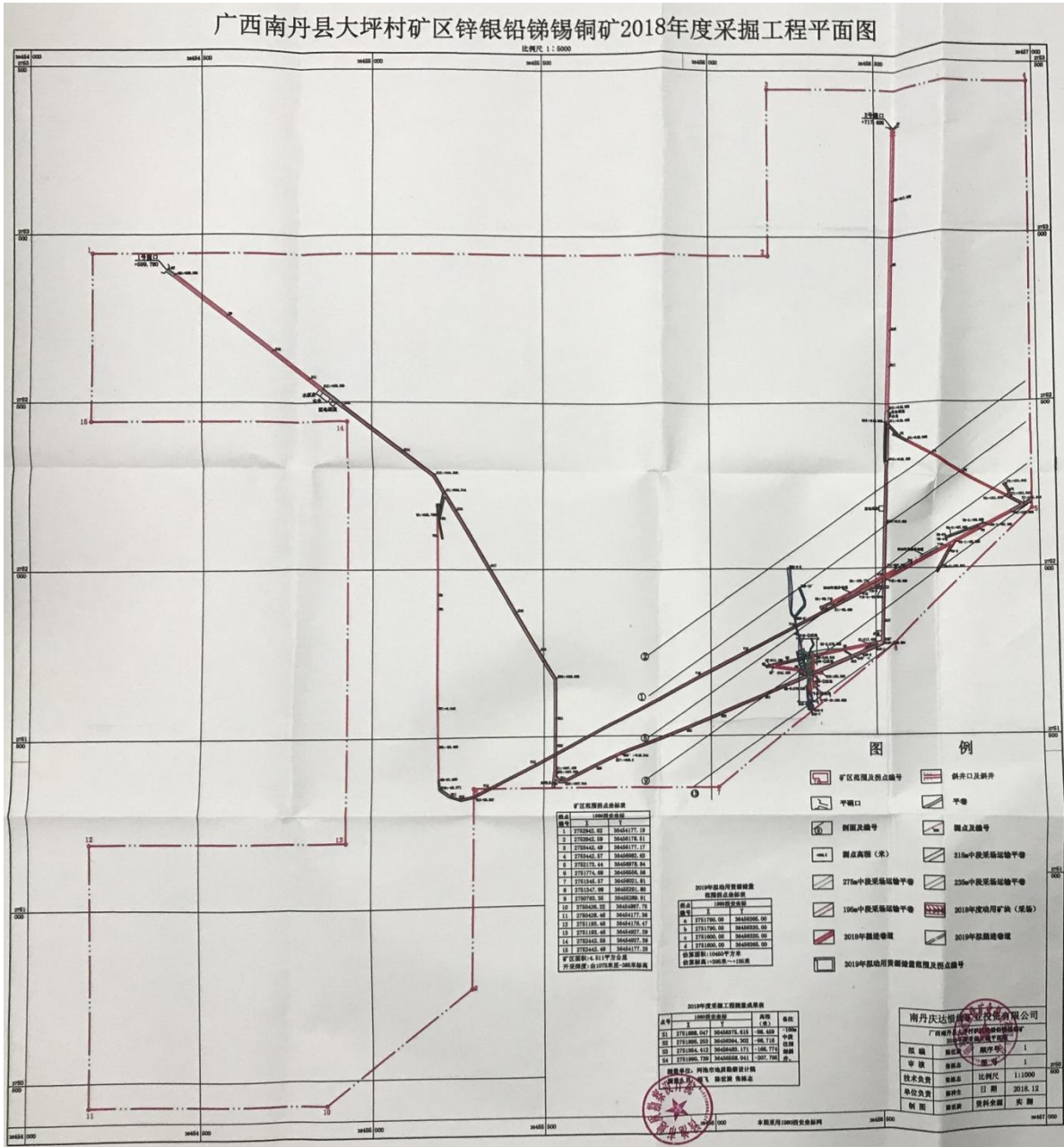


图 1-1 开采现状图

2016年起庆达公司于大坪矿井下315m中段开挖掘进巷道超出采矿权范围1.5公里以上，进入相邻矿山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坑矿（以下简称铜坑矿）已充填的采空区下方盗采边缘矿体（详见图1-2）。事故发生之时，大坪矿在越界违法区域布置开拓有新面1号斜井、2号斜井、3号斜井，4工区、5工区，

四中段、五中段、五中段东二面等井巷工程、采掘作业面。此次事故发生在越界违法区域 445m 标高五中段东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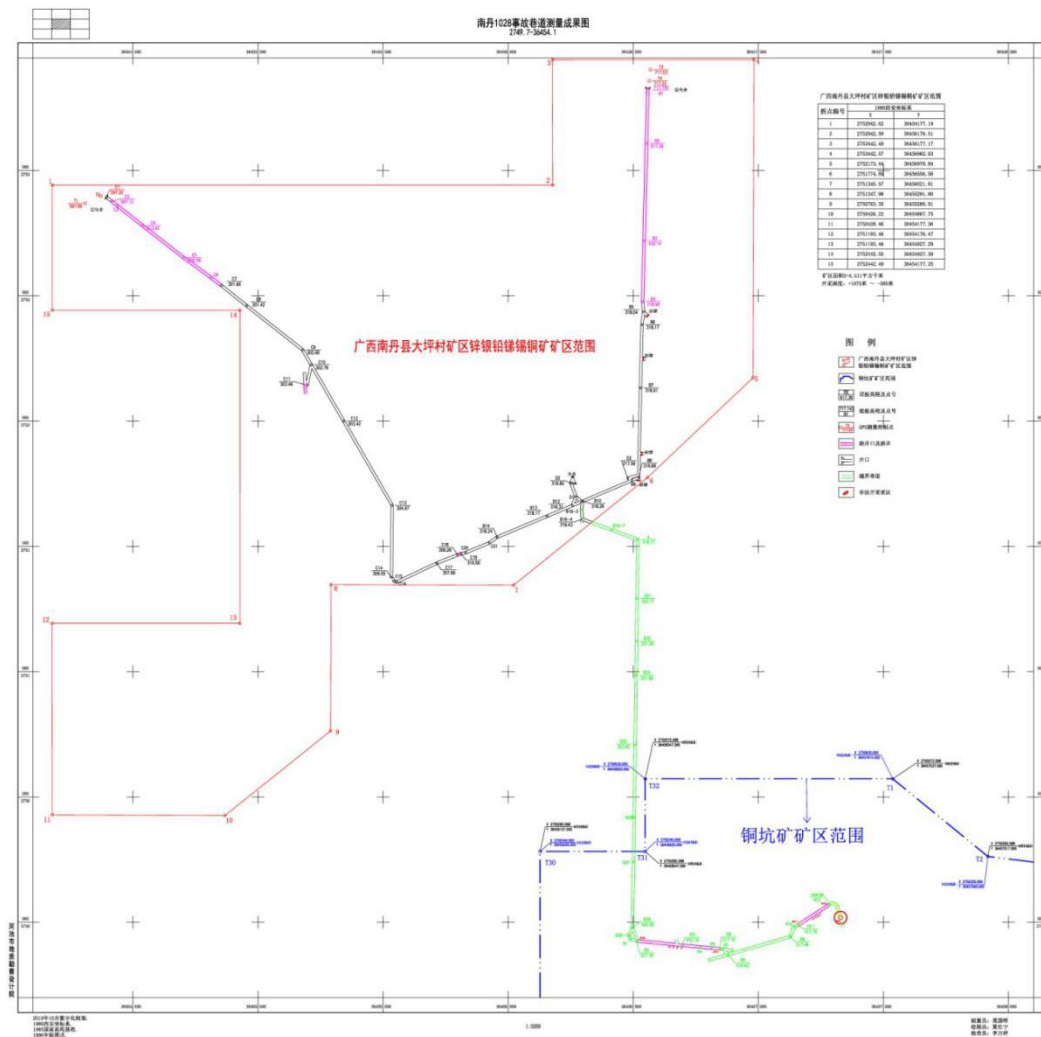


图 1-2 南丹县“10·28”事故巷道测量成果图

庆达公司在经营大坪矿过程中，将勘探、建设、生产等施工作业采取外包形式承包给其他公司，近年主要承包单位如下（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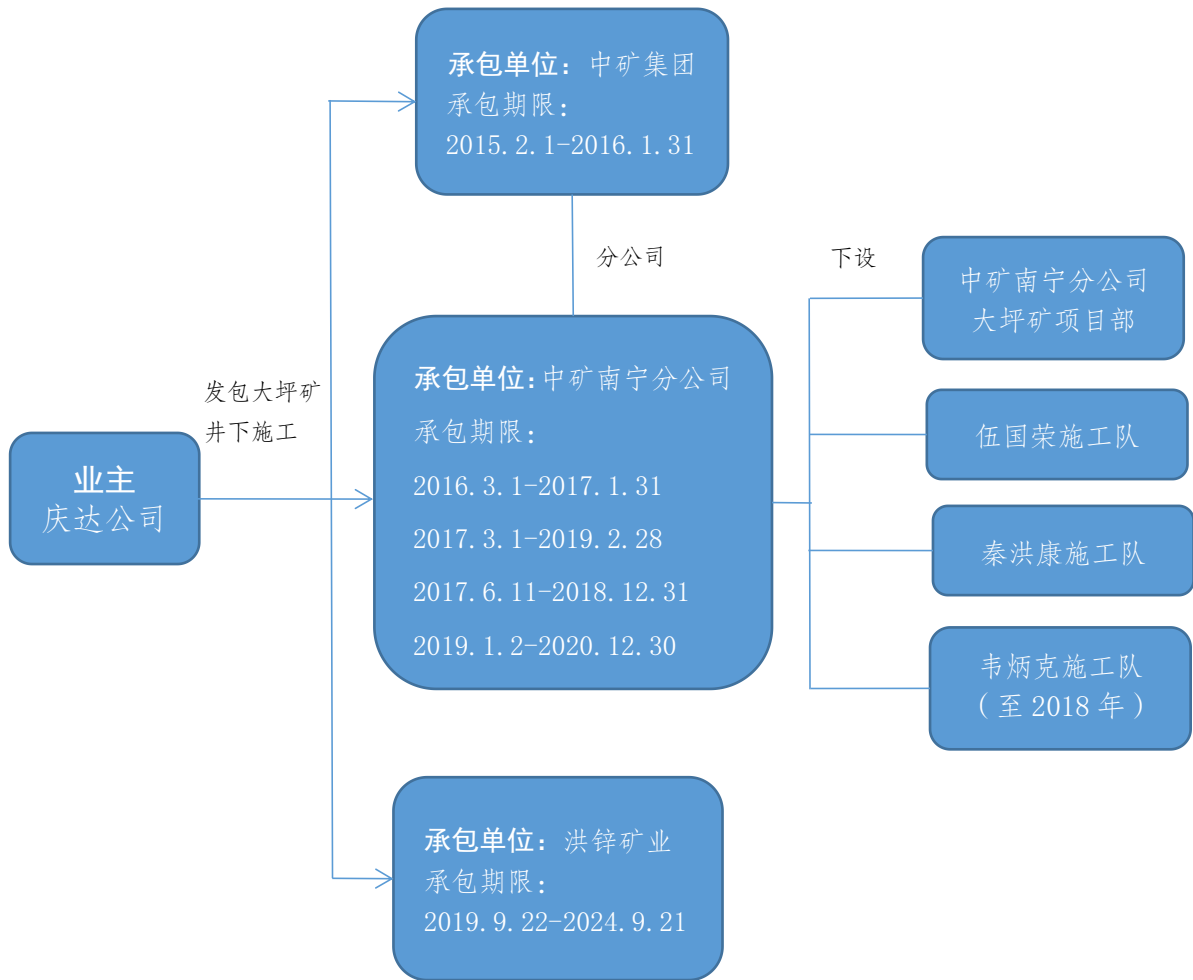


图 1-3 庆达公司大坪矿承包关系示意图

(二) 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中矿建设有限公司,2013年1月21日变更名称为浙江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11月17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中矿集团)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人民大道大顺发商厦13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778773025XN,2006年4月17日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卢立炎,注册资本:伍亿零贰佰万元整,经营范围:矿山井巷工程施工、采矿工程施

工等。2015年4月17日，经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33053005，有效期至2021年3月4日，资质级别及等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06年9月15日初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19年所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FM安许证字[2018]CCJ019，许可范围：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有效期2020年4月5日。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编号3300001300114，有效期至2022年8月6日。

2011年2月18日，浙江中矿建设有限公司设立南宁分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更名为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矿南宁分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574554467N；经营范围：凭总公司资质联系业务，营业期限长期。

2014年起，中矿集团将中矿南宁分公司承包给王成就经营，并任命王成就为中矿南宁分公司经理。承包合同每年一签，期限分别为2014年3月8日至2015年3月7日，2015年3月8日至2016年3月7日，2016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承包基数分别为30万、30万、40万、40万和40万元人民币。协议明确未经甲方单独授权，乙方不得以分公司名义擅自对外签订合同或出具证明。其中2018年签订的协议书中明确乙方经营范围：仅限于经营原来的五个项目（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广西拓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拉么锌矿项目部、南丹庆达惜

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大坪项目部、南国矿业坑马项目部、贵港分公司)。

中矿南宁分公司设有南丹庆达惜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大坪项目部(以下简称大坪项目部),王成就担任负责人,郑义立担任执行经理,梁吉孝担任安全科副科长。大坪项目部工人共124名,事发时有25人在越界违法区域新面1号斜井、2号斜井和附近的平巷作业。

除大坪项目部外,2017年以来,王成就先后同意田国荣、朱洪康、韦炳克等人以中矿南宁分公司名义在大坪矿区承揽井下施工(如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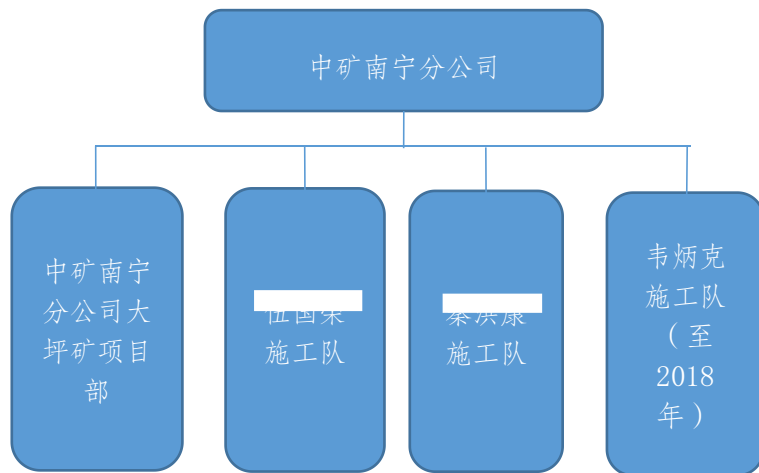


图1-4 中矿南宁分公司在大坪矿的组织结构

2017年6月26日起,王成就允许田国荣承包队以中矿南宁分公司名义在大坪矿进行作业。田国荣承包队共49人,事发时,在越界违法区域新面4工区、5工区作业。

2017年7月14日,王成就允许朱洪康施工队以中矿南宁分公司名义与庆达公司签订《大坪锌矿315-155中段探采工程承包

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承包合同虽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但 2019 年采办队仍挂靠在中矿南宁分公司名下，在大坪矿进行施工作业。采办队承包队共 45 人，事发时有 18 人在井下越界违法区域五中段东二面西南面作业区作业。

韦炳克施工队。王成就曾允许韦炳克施工队以中矿南宁分公司名义在大坪矿作业，直到 2018 年。

（三）南丹县洪锌矿业有限公司。

南丹县洪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锌矿业）位于南丹县城关镇利民路 6 号，2017 年 1 月 11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21MA5KXKLN0C。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专营产品外)采选、洗选及购销，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矿山设备、煤炭、五金交电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服务，对矿山企业的投资。营业期限为长期。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法定代表人、经理卢桥更，理事长韦宏梯，理事长陆建柳。

2019 年，个体户韦炳克与卢桥更商定合作，2019 年 9 月 22 日以洪锌矿业名义与庆达公司签订《探采合作协议》，合作区域为大坪矿采矿权范围内的深部Ⅳ、Ⅴ、Ⅵ矿体的探矿和采矿，标高+100 米~-385 米。庆达公司占股 40%，洪锌矿业占股 30%，韦炳克占股 30%。洪锌矿业派出了韦宏梯、陆建柳负责具体管理工作。此次坍塌事故发生于洪锌矿业实际承包的违法越界区域五

中段东二面，遇难和失踪人员均为洪铎矿业人员及其邀请的投资考察人员。

二、事故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9年10月28日16时左右，洪铎矿业理事长陆建柳、施工队包工头刘小田，包工头王任波、技术员刘成刚和工人李均强，带领有投资意向的湖南老板于建六和周红生，桂平老板刘仲建和关成斌，新招募的工人李成刚和吴仁，由大坪矿2#斜井下井，到越界违法区域的五中段东二面斜井下的工作面实地考察。洪铎矿业理事长韦宏梯和施工队包工头唐斌、作业班长刁成田等3人，由庆达公司大坪矿2#斜井下井，到准备采矿的越界违法区域五中段东二面445m平巷作业面查看作业环境。

韦宏梯、唐斌和刁成田3人到五中段东二面445m平巷作业面查看了十分钟左右后，由于环境温度较高，退回到来时巷道边上的斜巷休息。3人走到局部通风机旁时，遇到了刘小田一个人坐在那里。4人聊了一会，刁成田为了不打扰韦宏梯等人继续聊天，就一个人往外走。刁成田刚刚走出十多米，突然一股强大的气流夹着石头和沙子从其背后冲出来。刁成田想转身往韦宏梯等人的方向跑，但气流比较强大，直接把刁成田冲出了七八米远，头上矿灯、矿帽都被吹走。巷道里的灯全部熄灭。慌乱中刁成田抱住一根用作支护的铁轨才停下来。身后传来一阵阵隆隆的响声，刁成田判断是里面塌方了。

10月28日19时许，井下带班副矿长王庭田根据幸存者刁成

的描述，估计有十几人被困，立即安排安全员入井组织工人查看，并用井下直通电话向井上的副矿长卢宝树、安全科长莫生字报告，要求带一些管理人员下井处理。

等人到达五中段东二面发现巷道坍塌，有一名人员被落石压中，呼喊救命，施救中被压人员死亡。因情况不明，等人停止施救，退回安全地带，用井下电话向矿部汇报情况。卢宝树、莫生字等人先后带领十多名工人到井下参与施救，在事发点找到一些扒石头的工具，清理碎石。清理过程中，发现另外一名死者。卢宝树等人将两具尸体（经事后辨认和DNA鉴定，为韦宏梯和陆建柳）清理出来后，因落石太多，环境较差，没有继续救援，将两具尸体带到平巷入口。10月29日7时左右遇到下井救援的广西矿山救援大队华锡中队。此后，现场救援工作由专业救援队接管。

经事后清点人数确认，除以逃出，韦宏梯和陆建柳2人死亡以外，五中段东二面有以、居、于任叔、初及祺、于珂盛、于廷兴、周红生、以仲廷、吴诚振、安瓜及伊奥仁等11人失联。身份信息如下：

韦宏梯，洪锌矿业理事长；

陆建柳，洪锌矿业理事长；

以，洪锌矿业施工队包工头；

居，洪锌矿业施工队包工头；

于任叔，洪锌矿业施工队包工头；

初及祺，洪锌矿业施工队技术员；

李坤盛，洪锌矿业施工队工人；

于建六，洪锌矿业邀请的有投资意向的湖南老板；

周红生，洪锌矿业邀请的有投资意向的湖南老板；

刘仰廷，洪锌矿业邀请的有投资意向的桂平老板；

吴佩取，洪锌矿业邀请的有投资意向的桂平老板；

李孤月，洪锌矿业施工队新招募的工人；

吴一，洪锌矿业施工队新招募的工人。

（二）事故现场。

经现场勘查,井下与事故点冒落区相连的巷道口整个被块石、碎石所充填,块石大者达 1m 以上,小者约 5cm 左右,大小混杂,无分选性。部分岩石表面有擦痕分布,岩石表面可见风化现象(详见图 2-1、图 2-2、图 2-3)。



图 2-1 10 月 30 日事故点塌陷情况



图 2-2 10 月 30 日事故点 445m 平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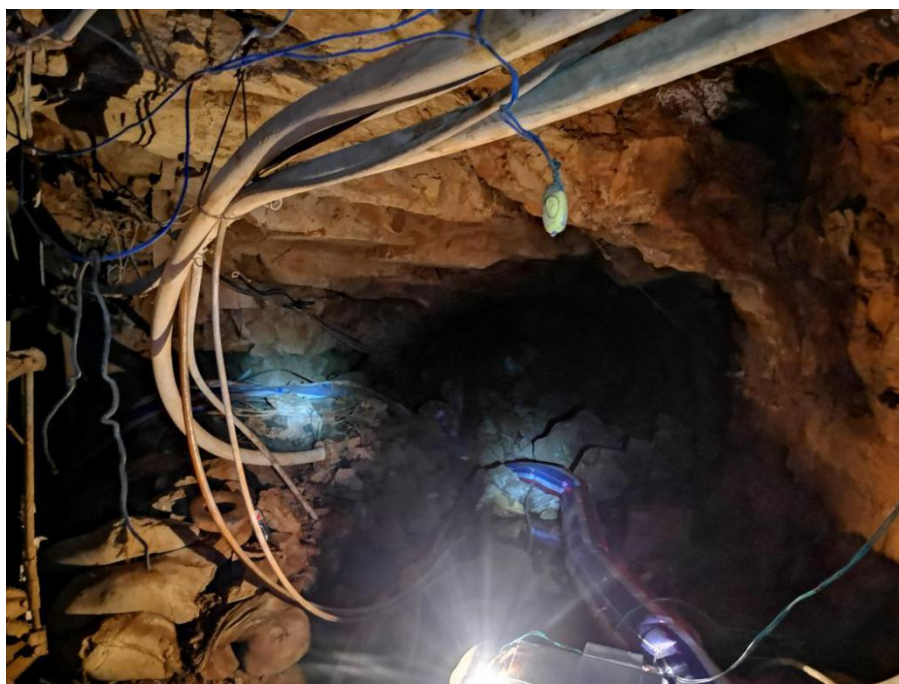


图 2-3 11 月 4 日事故点及 445m 平巷塌陷情况

根据测量，事故准确地点位于庆达公司大坪矿区 2#斜井通过地下巷道通往铜坑矿二盘区北面冒落带 T2-1~T2-3 范围内的 445m 标高处，详见图 1-2。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2 人死亡，11 人失联。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等标准和有关规定统计，截止 2020 年 3 月 3 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337.91 万元。

（四）事故信息报告及响应。

10 月 28 日 20 点 04 分，在大坪矿井上工作的庆达公司副总经理天谷良电话告知副总经理张栋志（当时在南丹县家中）发生事故。张栋志随即转告在同一楼层居住的庆达公司主要负责人陈祥生，以及在其家中做客的副总经理朱天象。随后，陈祥生等人驱车到大坪矿，了解事故情况，核查被困人数，指挥救援。期间，

陈祥生在食堂单独询问了幸存者，详细了解事故发生时的情形以及被困人数。此后，陈祥生先行回到县城家中。

10月29日2时许，救援遇到困难，张栋志、吴春良、朱天象相继赶回县城与陈祥生商议。庆达公司和大坪矿领导离开后，现场出现混乱。不断有人试图与庆达公司和大坪矿领导联系，但一直没有得到回应。

2时44分，一名被困者家属向南丹县公安局接处警中心报警称：“10月28日下午六点多，庆达公司大坪矿2#矿井发生坍塌事故”。接警后，南丹县公安局立即指派人员到大坪矿进行核实。

2时45分左右，张栋志将庆达公司副总经理符康叫到陈祥生家里，朱天象也随后赶到。陈祥生将事故基本情况告知了符康，授意符康向南丹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3时00分，庆达公司副总经理符康向南丹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欧丹勇电话报告事故。接报后，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将事故情况逐级上报。

（五）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接到事故报告后，南丹县启动了Ⅲ级应急响应，成立事故救援现场指挥部；河池市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成立救援指挥部。应急管理部工作组，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然资源厅分管领导，河池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南丹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市县应急、公安、自然资源、卫健、武警、消防等部门力量200多人，广西矿山救援大队华锡中队11人、河池中队10人等在矿区现场30多名矿工的配合下开展救援。

10月29日14时，两个救援队人数增至46人，另有4个救援小队共40人随时待命。

10月30日，广西百矿集团应急救援大队14名救援人员携带设备到达现场支援；随后广西矿山救援大队南宁中队、合山中队共20名救援人员到达现场支援。

10月29日至11月1日，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秦如培，时任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严植婵，自治区副主席费志荣先后赴事故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11月5日11时50分，井口上方地震流动监测台监测到坍塌区域发生若干次震动；11时55分，接到井下人员报告，井下坍塌处往井口方向10米范围内巷道发生冒顶。

11月7日，经专业救援队和救援专家组综合分析研判，在高温、有毒有害气体超标等不利条件下，井下被困人员已不具备生命存活条件，救援队多次用生命探测仪探测，井下未发现生命迹象；如继续救援极易发生次生灾害，对救援人员生命安全将构成极大威胁，有可能造成新的伤亡。现场救援指挥部决定，11月7日19时后终止救援。

（六）善后处理。

南丹县人民政府成立了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组，开展遇难者及失联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在涉事企业向南丹县人民政府出具授权委托书，明确授权南丹县人民政府全权处理“10·28”矿山坍塌事故遇难者及失联人员赔偿事宜，且事故遇难者及失联人员家属同意赔偿办法并签订相关协议的前提下，由南丹县人民政府代

庆达公司等涉事企业按照相关赔偿的计赔计算标准先行垫付遇难者及失联人员赔偿金，待事故调查组做出结论后，由庆达公司等涉事企业依法作出赔偿。2名遇难人员遗体全部火化，善后处理工作结束。

三、事故原因分析认定

（一）事故发生时间认定。

根据广西地震台大厂监测站记录数据，结合生还者牙政福的笔录，认定事故发生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18时35分55秒。

（二）直接原因分析认定。

事发地点位于铜坑矿顶板冒落带危险区，周边有大量采空区存在，岩体稳定性差，地压活动频繁。

专家分析认为可能引发本次事故的影响因素有：采矿方法、地震、矿体埋藏深度、爆破对矿体与围岩的震动和冲击、采空区形成时间长短、岩体物理力学性质、断层地质构造的发育情况及开采扰动等。

专家经计算分析认定，采空区大小、开采扰动及岩体物理力学性能差等是本次坍塌事故的主要影响因素。地震、爆破等因素则影响较小。**事故直接原因是：铜坑矿已封闭的采空区冒落带范围内的445m水平二盘区北面的V号盲空区顶板岩体发生大面积冒落、坍塌，导致从庆达公司大坪矿2#斜井进入越界违法区域的人员受到冲击波伤害以及石块掩埋。**

（三）间接原因分析认定。

1. 庆达公司长期越界盗采。2014至2019年，庆达公司大坪矿多次进入铜坑矿91号矿体采空区充填体上部采空区与V号盲

空区之间的冒落带影响区域内盗采矿产资源，2次被原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查处，仍拒不执行退回合法区域开采的指令，继续实施盗采。

2. 庆达公司违法违规发包井下施工。违法违规将矿山井下施工发包给不具备矿山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在采空区危险冒落带影响区域乱采滥挖；弄虚作假、躲避政府部门监管。

3. 庆达公司民用爆破物品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混乱。将通过合法途径购买的民用爆破物品分发给没有爆破作业资质的施工队。未对大坪矿各承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放任承包单位自行其是，入井管理混乱，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

4. 市县有关部门监管工作不力。南丹县矿业秩序综合治理整顿指挥部办公室治理整顿矿业秩序工作不力。南丹县自然资源局（原南丹县国土资源局）2018年对庆达公司大坪矿第二次越界开采铜坑矿矿产资源违法行为调查不深入，针对该矿两次发生越界开采违法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该矿山的监督管理。河池市自然资源局对庆达公司大坪矿提交的矿山资源储量动态检测报告审查不严，对报告失实问题失察，没能及时发现越界开采违法行为。南丹县公安局对爆破作业单位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井下民用爆炸物品监管缺失，未发现庆达公司大坪矿长期以来违法爆破作业行为。河池市、南丹县应急管理局（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多次对庆达公司大坪矿进行执法检查，未能发现庆达公司将大坪矿矿山井下施工违法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缺失等问题。

5. 南丹县委、县政府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落实有差距。未有效监督相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相关部门一直没能查明铜坑矿 2017 年以来多次报告其井下听到不明炮声的具体原因的问题，没有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对有关执法部门查处庆达公司越界开采违法行为存在“宽松软”问题未能及时发现，未有效根治庆达公司越界开采违法行为。

四、事故责任认定

（一）庆达公司。

1. 长期越界盗采矿产资源。2014 年 4 月，庆达公司取得大坪矿采矿权伊始，就在没有报备相关部门的情况下，实施矿区周边生产勘探，在 1#斜井 312m 水平南通风巷延伸掘进 420m 巷道越界与旧民窿巷道贯通并进入铜坑矿范围。从 2014 年 7 月起，对铜坑矿部分旧采区巷道进行清理和改造，建设生产系统，实施对 370m 水平残矿的开采，直至 2015 年 3 月被铜坑矿举报。原南丹县国土资源局调查后，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依法对大坪矿作出行政处罚并下达《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大坪矿退回其矿区范围，在 1#斜井 312m 水平南通风巷道越界处进行永久性 5 米混凝土封堵，并拆除在越界区域内的所有机械设备。

但庆达公司不思悔改，继续组织越界开采。2016 年初，张栋志经与陈祥生商议，重新设计了一条由大坪矿 2#斜井 315m 中段二号采场底部直通之前非法越界区域的“南部运输道”。2016 年 4 月左右，由王成就组织工人开始施工，“南部运输道”越界达 1500m。2016 年开始，庆达公司与韦江池个人合作，在“南部运

输道”末端左侧掘进一个“新面”。“新面”内布置有1、2、3号斜井，4、5工区。郑文立施工队负责1、2、3号斜井采掘，伍国荣施工队负责4、5工区采掘。2019年9月22日，洪铎矿业与庆达公司签订《探采合作协议》，实际承包区域为五中段东二面，此次事故即发生在该区域。为便于隐蔽，庆达公司将通往非法越界区域的“南部运输道”入口设计在合法矿区315m中段二号采场内，将非法开采的矿石运出矿井，掩盖越界开采非法行为。

2018年6月，南丹县矿山矿业秩序检查发现庆达公司擅自打开1#斜井312m水平南通风巷越界封堵墙，进行盗采活动。2018年10月12日，原南丹县国土资源局再次进行了处罚，并在越界处构建10米厚混凝土墙进行永久性封堵。

庆达公司以合法采矿权为掩护，长时间、长距离、持续疯狂实施越界开采，超过采矿许可证范围进行采掘，并进入相邻铜坑矿矿区范围盗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款^①的规定。

2. 拒不执行政府部门监管指令、阻碍监督检查。庆达公司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的管理台帐资料、图纸不全面、不真实，隐瞒越界区域情况，在合法矿区采场内布置越界运输通道，当政府部门检查时采取提前安排工人用矿石在越界巷道入口封堵等躲避、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第十九条第二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

阻碍监督检查的手段，拒不执行原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求退出越界区域的指令，擅自重新打开永久性封堵墙，继续违法施工、生产。上述行为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②的规定。

3. 将矿山井下施工违法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2015至2019年，庆达公司与中矿南宁分公司签订多份大坪矿采掘承包合同（未经中矿集团授权），事实上将井下施工发包给了不具备矿山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2019年9月22日，庆达公司与无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洪铎矿业签订协议，将大坪矿井下施工发包给后者。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③，《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款^④的规定。

4. 民用爆破物品管理混乱。将通过合法途径购买的民用爆破物品分发给没有爆破作业资质的各施工队，违反《民用爆炸物品

①《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对探矿权人的勘查投入、勘查工作进展情况，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和依法缴纳矿产资源税费以及其他执行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不得拒绝检查。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④《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款：发包单位应当审查承包单位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不得将外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

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款^①的规定。

5. 安全生产管理混乱。（1）庆达公司虽设有安全管理机构，但未能对大坪矿各承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放任承包单位自行其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②的规定。

（2）入井管理混乱，出入井记录不真实。允许未经培训的4名考察人员和2名新招募的工人下井，且2名工人未进行实名登记。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4.4和4.18^③的规定。

（3）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新员工培训学时严重低于标准要求。事故遇难及失联人员中，权尔佃、唐斌、于云卿、早均盛、西廷卿、刘义佩等7人参加了庆达公司2019年组织的新员工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学时仅6—9学时，庆达公司就向他们发放了上岗证，允许下井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④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4.4的规定。

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款：严禁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③《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4.4：新进地下矿山的作业人员，应接受不少于72h的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由老工人带领工作至少4个月，熟悉本工种操作技术并经考核合格，方可独立工作。……参加劳动、参观、实习人员，入矿前应进行安全教育，并有专人带领。4.18：地下矿山企业应建立、健全每个作业人员和其他下井人员出入矿井的登记和检查制度。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 迟报事故。庆达公司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 8 小时才上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属于迟报，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第九条第一款^①的规定。

（二）中矿南宁分公司。

1. 无资质违法承包矿山井下工程施工。2016 年开始，中矿南宁分公司未经中矿集团授权，事实上在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矿山工程施工资质的情况下，承包庆达公司大坪矿井下工程施工。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②的规定。

2. 实施越界违法开采。超过大坪矿采矿许可证范围采掘，并进入相邻铜坑矿矿区范围盗采。2016 年 4 月开始，中矿南宁分公司王成就组织人员施工大坪矿 2#斜井 315m 中段二号采场底部直通非法越界区域的“南部运输道”，越界达 1500m 左右。中矿南宁分公司大坪矿项目郑文立施工队长期在越界违法区域新面 1 号斜井、2 斜井、3 号斜井采掘，田田木施工队在越界违法区域新面 4 工区、5 工区采掘。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第九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承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并在其资质范围内承包工程。

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款^①的规定。

3. **管理混乱，以包代管。**2017年以来，中矿南宁分公司先后同意伍国宋、秦洪康、韦炳克等人以中矿南宁分公司名义在大坪矿承揽井下工程施工，在违法越界区域进行作业。

（三）洪铎矿业。

1. **无资质违法承包矿山井下工程施工。**2019年9月22日起，在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矿山工程施工资质的情况下，承包大坪矿井下工程施工，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②的规定。

2. **实施越界违法开采。**组织工人经由“南部运输道”进入违法越界区域五中段东二面作业，实施越界开采，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无资质实施爆破作业。**利用庆达公司发放的爆炸物品实施爆破作业，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③的规定。

4. **安排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上岗作业。**安排未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吴地伟、仝白华、覃作雄、覃长尔实施爆破，违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第十九条第二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

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承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并在其资质范围内承包工程。

③《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①的规定；井下部分工作面作业后剩余的炸药存放在井下各工作面，未清退回库，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②的规定。

（四）河池市、南丹县相关部门。

1. 南丹县矿业秩序综合治理整顿指挥部办公室^③（以下简称南丹县矿办）。治理整顿矿业秩序工作不力。2017年8月6日，铜坑矿报告其井下工作人员在30#至70#水平探矿区域附近听到不明炮声以来，南丹县矿办组织开展了多次排查、检查，但措施不力，一直没能彻底查明具体原因，消除隐患。没有针对庆达公司发生两次越界开采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在多次开展的矿业秩序综合治理整顿工作以及日常检查中，均未能发现大坪矿2#斜井越界开采行为。

2.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如实记载领取、发放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编号以及领取、发放人员姓名。领取民用爆炸物品的数量不得超过当班用量，作业后剩余的民用爆炸物品必须当班清退回库。

③《中共南丹县委员会办公室 南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和加强矿业秩序管理工作的通知》（南办〔2013〕86号）：县矿业秩序综合治理整顿指挥部办公室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做好全县矿业秩序综合治理整顿工作；综合协调和指导涉矿乡镇、相关部门、企业开展矿山整治，严厉打击各类矿业违法行为；负责指挥部日常事务，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和专项执法活动。

(1) 河池市自然资源局(原河池市国土资源局)^①未认真履行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职责,对矿业权人开采活动监管不力,对庆达公司 1#斜井长期越界违法行为失察。对庆达公司大坪矿提交的矿山资源储量动态检测报告审查不严,未发现报告失实问题^③。未认真落实监督指导下级自然资源(国土资源)部门履行行政执法工作职责。

(2) 南丹县自然资源局(原南丹县国土资源局)^④未认真履行规范矿业秩序、依法查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违法行为的职能,执法检查不严,对庆达公司 1#斜井长期越界违法行为失察。

2015年7月9日,原南丹县国土资源局对庆达公司大坪矿 1#斜井越界进入铜坑矿禁采区采矿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下达《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丹国土执法(决)[2015]9号),没收越界开采违法所得 777680 元,对越界开采行为处罚 233304

①《中共河池市委办公室、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池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河办发〔2019〕59号):河池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依法查处重大无证勘查开采、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县(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池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河政办发〔2011〕39号):河池市国土资源局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指导县(市)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和监督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③《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资源储量动态监督管理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3〕73号):国土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及市国土资源局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提交的《矿山储量年报》,由各市国土资源局组织审查。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矿山储量进行动态实地检查和抽查,确保年报的真实性。

④《中共南丹县委员会办公室 南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丹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丹办〔2019〕33号):南丹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依法查处重大无证勘查开采、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南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丹县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丹政办发〔2015〕100号):南丹县国土资源局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受理群众对土地、矿产违法行为的举报;指导国土资源管理所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各类国土违法案件。执法监察股组织对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检查;依法组织查处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矿产勘查开发管理股依法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监督管理。

元，要求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处罚决定。南丹县自然资源局对庆达公司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没有依法^①采取相应措施，且在未审批的情况^②，默许庆达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2019年10月14日分两笔缴清罚没款。2018年6月，发现庆达公司大坪矿存在再次越界进入铜坑矿禁采区采矿违法行为，在立案查处时工作不深入、不彻底，未能及时发现该公司2016年就存在通过2#斜井越界开采违法行为。在日常监督检查中，也未针对该公司发生两次越界开采违法行为，采取突击检查、暗查暗访等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存在一罚了之的问题。2017年12月6日，南丹县矿业秩序综合治理整顿指挥部办公会议纪要（大厂矿区矿业秩序整顿工作推进会议纪要）明确要求，南丹县国土资源局要加大对采探企业越层越界行为的查处工作，继续组织专家对井下不明爆破作业声进行实测排查。南丹县自然资源局（原南丹县国土资源局）作为责任单位，检查措施不得力，直到2019年10月28日事故发生前，未能彻底查明具体原因。

3. 南丹县公安局。对民用爆炸物品日常监管工作中，未有效履行职责，对井下民用爆炸物品监管缺失，未发现庆达公司大坪矿违法分发民用爆炸物品和承包单位违法爆破作业行为，对无爆破资质的人员实施爆炸作业等问题监督检查不到位。

4. 应急管理部门。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 河池市应急管理局（原河池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对庆达公司大坪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督不力。2018年至事故发生时，河池市应急管理局先后对该矿开展执法检查4次，但检查不细不严，未发现大坪矿存在安全教育培训缺失等隐患。

(2) 南丹县应急管理局（原南丹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对庆达公司大坪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督不力。2018年至事故发生时，南丹县应急管理局先后对该矿开展执法检查5次，但执法检查不严不细，未发现庆达公司将大坪矿矿山井下施工违法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五) 南丹县党委和南丹县人民政府。

南丹县党委和南丹县人民政府未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矿产资源管理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有效监督南丹县矿业秩序指挥部办公室、自然资源局（原国土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真履行矿业秩序整顿、矿产资源开发、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未有效制止庆达公司大坪矿越界违法开采行为。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 免于追责人员（2人）。

韦宏梯，洪锌公司理事长，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陆建柳，洪锌公司理事长，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二) 司法机关已提起公诉的企业和人员（1家企业和11人）。

庆达公司等企业及其相关人员，涉嫌严重刑事犯罪，造成的

损失重大、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已由司法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南丹庆达惜缘矿业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罪，2020年2月18日由南丹县检察院依法向南丹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0年6月29日，南丹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犯非法采矿罪，并处罚金人民币八百五十万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5740392元，上缴国库；没收尚未销售的原矿，依法处理所得价款，上缴国库。

陈祥生，庆达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非法采矿罪，2020年2月18日由南丹县检察院依法向南丹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0年6月29日，南丹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犯非法采矿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总和刑期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张栋志，庆达公司副总经理，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非法采矿罪，2020年2月18日由南丹县检察院依法向南丹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0年6月29日，南丹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犯非法采矿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总和刑期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四十万元。

吴春良，庆达公司副总经理，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0年2月18日由南丹县检察院依法向南丹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0年6月29日，南丹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韦炳克，个体户，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0年2月18日由南丹县检察院依法向南丹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0年6月29日，南丹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卢桥更，洪铎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0年2月18日由南丹县检察院依法向南丹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0年6月29日，南丹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王成就，中矿南宁分公司总经理，中矿南宁分公司大坪项目部经理，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0年2月18日由南丹县检察院依法向南丹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0年6月29日，南丹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朱天象，庆达公司副总经理兼大坪矿矿长。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0年2月18日由南丹县检察院依法向南丹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0年6月29日，南丹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

卢宝树，庆达公司大坪矿常务副矿长，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0年2月18日由南丹县检察院依法向南丹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0年6月29日，南丹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

莫生字，庆达公司安全科科长，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0年2月18日由南丹县检察院依法向南丹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20年6月29日，南丹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

何志勇，庆达公司安全科副科长，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0年2月18日由南丹县检察院依法向南丹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20年6月29日，南丹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梁吉孝，中矿南宁分公司大坪项目部安全生产科副科长，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0年2月18日由南丹县检察院依法向南丹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0年6月29日，南丹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三）建议给予有关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3家企业）。

1. **庆达公司。**庆达公司越界盗采矿产资源，涉嫌非法采矿罪，已由南丹县检察院依法向南丹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一审判决其犯非法采矿罪，并处罚金人民币八百五十万元；庆达公司拒不执行政府部门监管指令，将矿山井下施工违法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建议由河池市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相关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大坪矿证照，由河池市人民政府督促依法予以关闭^①。

2. **洪铎矿业。**洪铎矿业无资质违法承包矿山井下工程实施越界开采，安排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建议由河池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查处。

3. **中矿南宁分公司。**中矿南宁分公司未经授权，无资质违法

^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

承包矿山井下工程实施越界开采，安排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建议河池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查处。

（四）有关公职人员。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已由自治区纪委监委事故责任追究组收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由自治区纪委监委提出；如涉嫌刑事犯罪，由纪检监察机关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全区各地特别是河池市、南丹县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提高抓好安全生产的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深刻汲取事故血的教训，真正在思想上警醒起来，行动上紧张起来，工作措施上强化起来，坚决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极端负责的态度和扎实有力的举措，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二）严肃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

全区各地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依法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南丹县要对矿产资源进行合理规划，合理布局、规范开采，杜绝因

非法采矿、边探边采、以采代探、越权发证、违法处置、乱采滥挖等矿业秩序混乱而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地方矿业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要加大矿山整合关闭力度，通过整合重组一批、改造升级一批、整顿关闭一批，坚决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切实把矿山数量压下来，把小、散、差的局面扭转过来，从根本上提高矿山安全保障能力。

（三）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职责，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采矿权动态监管，严格审查矿山资源储量动态检测报告，加强实地检查和抽查。对地下开采矿山进行全面排查，对以采代探的坚决依法取缔，对盗采、超层越界开采的要立即停产整顿并及时通报和曝光。对发现违法违规线索要深入调查，严厉处理，形成高压态势，严防同类事故发生。

（四）从严落实安全监管工作职责。

公安机关要强化民用爆炸物品监管，加强矿山企业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在保障企业合法需求的前提下严格民用爆炸物品行政审批，严格流向监控管理，严厉打击矿山企业违法违规使用、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等行为。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对矿山企业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乱象重拳出击，从严追责，依法依规采取吊销证照、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等措施，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要全面系统排查全区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做到心中有数、手中有招数，

对高风险地区、高风险企业、高风险工艺、高风险设备设施，切实盯住管好，对证照不全的要立即责令停止作业和生产，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予以关闭。

（五）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这一有力手段。

河池市、南丹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注重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尽快建立完善涉及矿产资源管理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制度，提高奖励标准，畅通举报奖励渠道，使暗藏的非法违法活动无藏身之地。对举报属实的，要依法从严查处，对重大典型案件要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曝光。同时，对举报人要依法依规进行奖励。